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0号)核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文科园林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文科园林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文科园林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文科园林。 3.就目前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5年内,在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和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等方式,稳步推进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未违反相关承诺。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收购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文科园林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佛山建投本次的自筹资金拟通过申请并购贷款取得,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双方签订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	已履行完毕,未违反相关承诺。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27日,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7日,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截至2021年12月27日,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已履行完毕,未违反相关承诺。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承诺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27日前24个月内,佛山建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27日前24个月内,佛山建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其他相关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27日,佛山建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27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佛山建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已履行完毕,未违反相关承诺。
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1年12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未违反相关承诺。
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的承诺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未违反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正常履行中,未违反相关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加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正常履行中,未违反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4.88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4.56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3月13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27)并于2020年9月11日上市。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及2021年5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股份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股,本次新增股份将于2023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发行前公司总股本512,767,053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2,767,053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A×k)/(1+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88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2.92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即100,000,000/512,767,053)。

P1为调整后转股价,计算如下:

P1=(4.88+2.92×100,000,000/512,767,053)/[1+(100,000,000/512,767,053)]=4.5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56元/股。本次"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1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关于提高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德邦景颐债券 A,基金代码:003176;德邦景颐债券 C,基金代码:003177)于2023年03月08日发生A类份额下的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03月08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客户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0日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泓债券A	德邦锐泓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1	0074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39	1.044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8,043,258.15	76.4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00	0.34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3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2023年3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投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3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3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15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3年3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要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6)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3月10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1000ETF/中证1000ETF,申购赎回简称:1000ETF,基金代码:512100)、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证券基金/证券ETF基金,申购赎回简称:证券基金,基金代码:512900)、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银行基金/银行ETF基金,申购赎回简称:银行基金,基金代码:512700)、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有色ETF/有色金属ETF,申购赎回简称:有色ETF,基金代码:512400)、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地产ETF/房地产ETF,申购赎回简称:地产ETF,基金代码:512200)、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新能源/新能源ETF,申购赎回简称:新能源,基金代码:516160)、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科创策略/科创50增强策略ETF,申购赎回简称:科创策略,基金代码:58837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0日

关于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消费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3年3月13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689)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龙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华龙证券将自2023年03月1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648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4705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	004706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007415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5	007790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03月1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华龙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华龙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华龙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华龙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华龙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龙证券客服电话:95368

华龙证券网址:www.hlzq.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清塘西大道16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4,471,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程元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长周朝宝先生、董事叶道正先生、刘辉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演先生、监事彭家清先生、郑建新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汪元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050,573	99.9914	16,100	0.008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20,511,278	99.9216	16,100	0.078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因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178,404,567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0.2897%)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律师和黄三元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持有公司199,777,4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4%。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义乌奇光计划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4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75,726股,即不超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义乌奇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775,6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累计减持金额为891,915,767.35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9,777,477	17.5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9,777,4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5,636	2.00%	2022/10/26~2023/3/9	集中竞价交易	34.06 — 51.01	891,915,767.35	已完成	159,510,441	12.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研发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研发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4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荔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甘传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拓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甘传琦
任职日期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甘传琦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成长投资总监兼成长投资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701	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6月5日	-
001387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3月9日	-
168207	中融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8月21日	-
010613	中融产业趋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23日	-
010697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9日	-
012523	中融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16日	-
014329	中融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25日	-
013916	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4月1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三、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拓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3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1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佳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超
任职日期	2023-03-09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龚超先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硕士。2011年6月加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所化工行业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8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运营部投资主办,2021年3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142	创金合信新材料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弢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需要
离任日期	2023-03-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5只产品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